

# 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

## 专题报告

第 46 期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1 年 2 月 14 日

---

### 两动产融资物权登记公示系统 2010 年运行情况报告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应收账款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系统）2010 年运行平稳，登记量和查询量继续保持增长。其中，第四季度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57%，具体情况如下：

#### 一、登记公示系统年度用户注册量较上年略有减少

本年度审核通过的登记公示系统常用户有 887 家，较去年减少 79 家；其中，金融机构 504 家，企业 344 家，事业单位 11 家，其他机构 28 家。本年度系统注册的普通用户 847 个，较去年减少 2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公示系统审核通过的常用户累计有 3574 家，累计注册普通用户 3971 个。

#### 二、应收账款系统年度登记量和查询量较上年显著增加

---

联系人：杨基栋

联系电话：021-58581029

### （一）年度登记量和查询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本年度应收账款系统登记量为159,718笔，较上年增长88%。其中，第四季度的登记量为44,998笔，较第三季度增长5.5%，较上年同期增长57%。2010年系统各月登记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其中12月份达到年度峰值，为20,672笔。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系统累计登记量287,985笔。

2010年4月7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鼓励商业银行使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开展保理业务登记。本年度累计发生保理登记76,553笔，占年度登记总量的48%，较上年增长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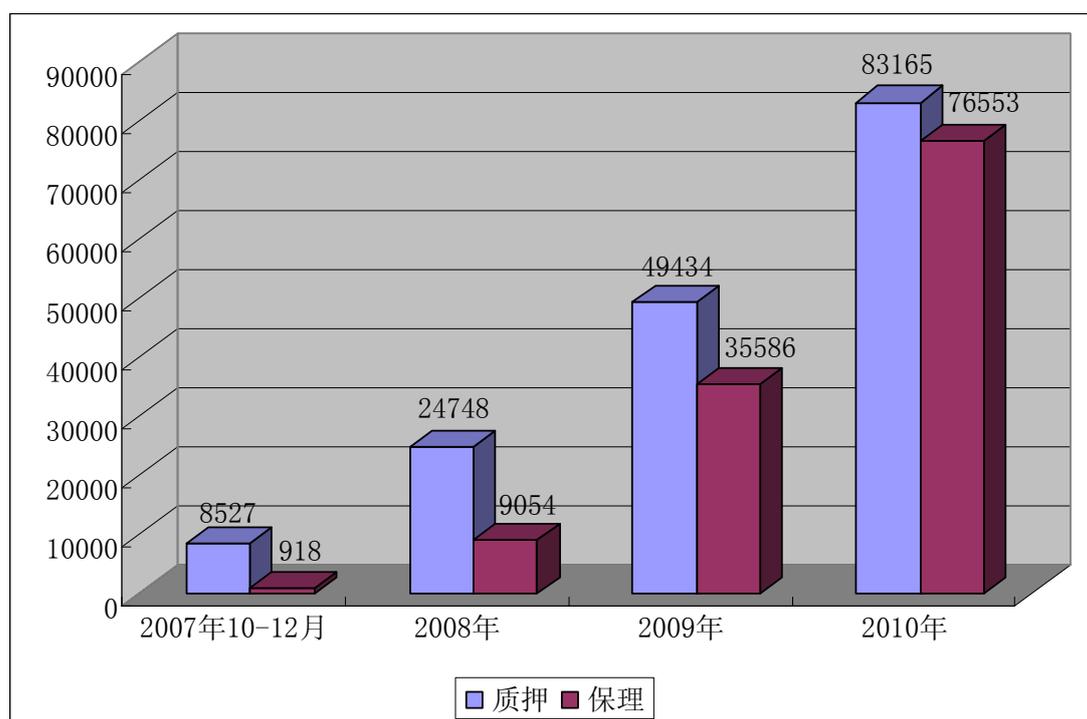


图1 应收账款系统质押和保理业务登记情况（单位：笔）

2010年，全国性银行登记量共计135,475笔，占登记总量的84.82%。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登记量位居前

3位，分别为74,355笔、21,661笔和11,565笔。地方性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系统累计登记量分别为10,310笔、4,439笔和9,494笔，分别占登记总量的6.46%、2.78%和5.94%。

2010年，应收账款系统累计查询量为190,630笔，较上年增长63%。其中，第四季度查询量为55,625笔，较去年同期增长56%。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系统累计提供查询367,162笔，提供查询证明199,761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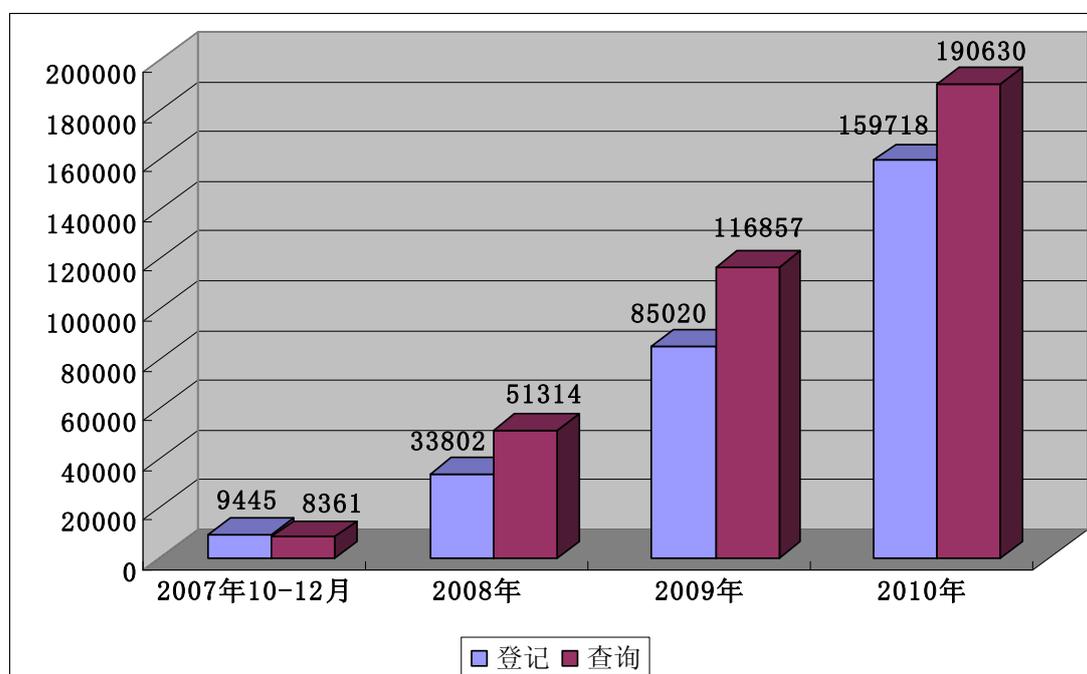


图2 应收账款系统各年度登记量与查询量（单位：笔）

## （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登记量占系统登记总量的八成

应收账款质押是适合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方式，在国家多次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背景下，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2010年,应收账款系统累计发生的122,775笔初始登记<sup>1</sup>中,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量为103,243笔,占系统初始登记总量的84%。其中,第四季度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量为30,216笔,较上年同期增长66%。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累计达到176,280笔,占系统初始登记总量的79%,具体情况如图3所示<sup>2</sup>。根据对应收账款系统中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数据的统计,进行登记的质权人有9,891家,中小企业类出质人约为5.5万家,69%的中小企业发生两次以上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可见,金融机构在授信前,可以通过查询应收账款系统,了解企业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情况,明确受偿顺位,避免针对同一企业重复融资或过度融资的交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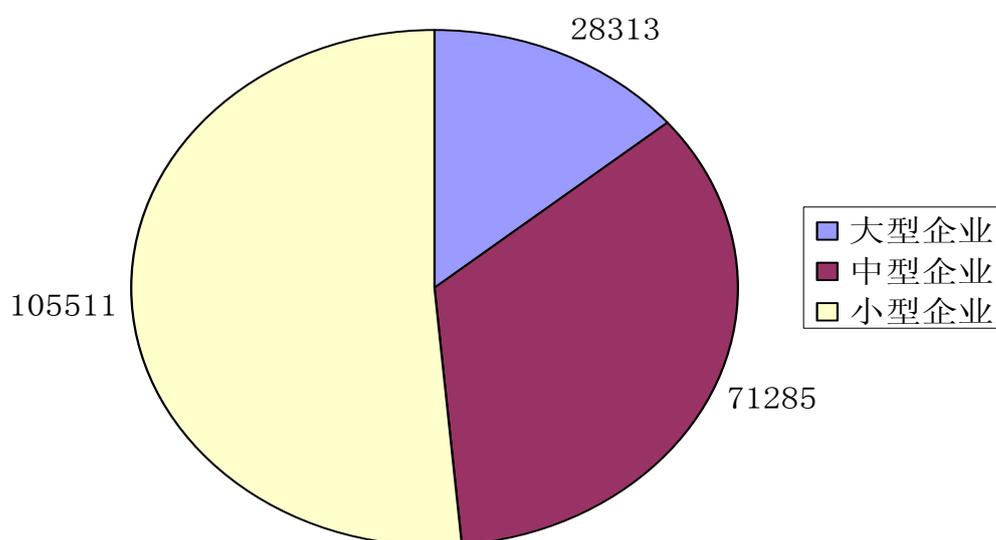


图3 截至2010年底应收账款系统出质人为企业的初始登记情况(单位:笔)

<sup>1</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双方当事人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后,由质权人在应收账款系统中完成初始登记,质权才设立,对系统初始登记进行统计,能较好的反应系统用户的业务情况。

<sup>2</sup> 应收账款系统中存在一笔登记包含多个出质人的情况,而这多个出质人又分属不同规模的企业类型,本统计图表的统计口径将一笔登记中出现的多个出质人分别按其所属企业规模分别统计,所以会出现一笔登记在不同规模企业类型中被重复统计的情况。

2010年发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中，出质人为大型企业的个数占系统中企业类出质人总数的9.8%，中型企业占比32.4%，小型企业占比57.8%，与2009年相比，大、中型企业的个数占比略有下降，小型企业占比上升了3.5个百分点。应收账款系统近两年企业类出质人数量增长情况如图4所示。另外，根据对系统登记中填写的合同金额的统计，中小企业类出质人获得的融资金额占登记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总额的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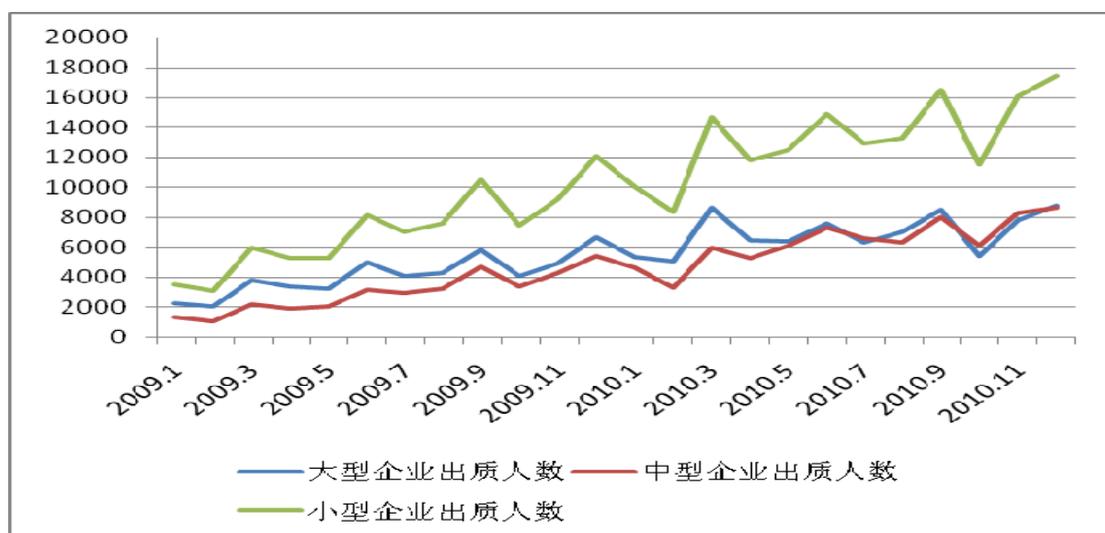


图4 应收账款系统出质人数量增长情况 (单位: 个)

### (三) 各省市登记量分布不平衡，广东省登记量占总量的1/5

全国各省市均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发生，但是，登记量分布不平衡，登记情况如图5所示。2010年，系统登记量位居前五位的省份为：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和福建省，累计登记量分别为27,421笔、18,098笔、17,176笔、14,357笔和14,087笔，分别占2010年年度登记总量的17.17%、11.33%、10.75%、8.99%和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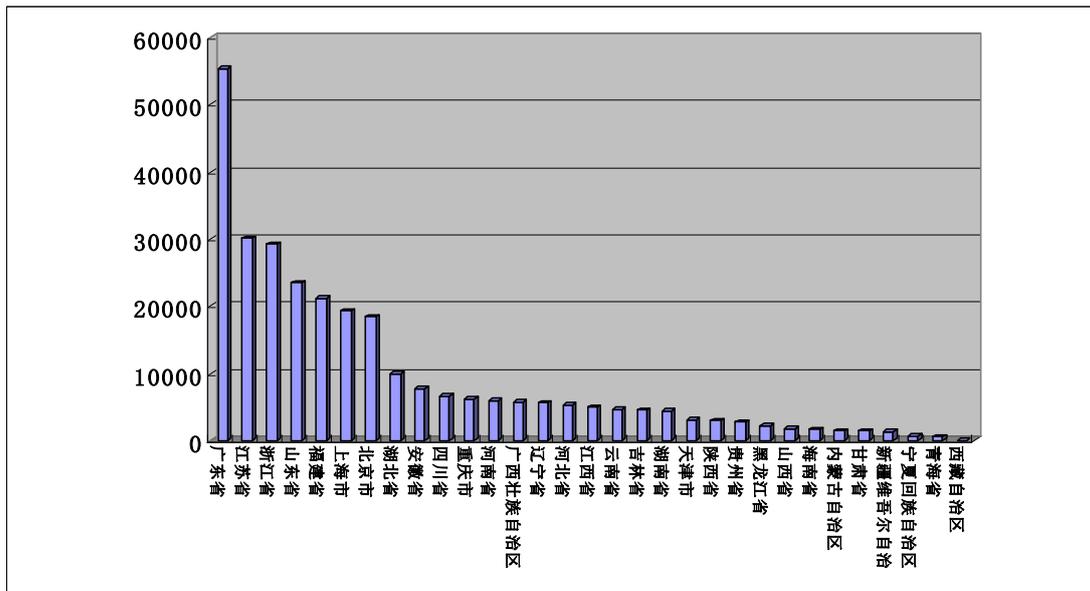


图5 截至2010年底应收账款系统全国各省市登记情况 (单位: 笔)

#### (四) 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品种丰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系统登记的质押物类型有20余种，包括贸易类的应收账款、公路和其他公用事业的收费权、租金收入、出口退税等。其中，贸易类的应收账款和各类收费权质押为主要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品种，其登记量分别超过12万笔和2万笔，分别占系统登记总量的42%和7%。此外，还有如供应链融资、仓储融资、物流融资、发票贴现等新型融资业务品种，这些创新的动产担保融资产品大大惠及各类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

### 三、融资租赁系统年度登记量呈上升趋势，登记业务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

#### (一) 登记和查询量保持上升

2010年，发生融资租赁登记16,325笔，其中，第三、四季度登记量分别为6,233笔和4,166笔，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46%和85%，呈总体上升趋势。截至201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系统累

计登记量为19,714笔，全国共有18个省市发生融资租赁系统登记，其中福建省、上海市、江苏省和北京市在系统的登记量位居前列，登记量分别为6,808笔、4,047笔、3,523笔和2,586笔，分别占系统登记总量的34.53%、20.53%、17.87%和13.12%。

融资租赁系统全年查询量为3,983笔，各季度系统查询量分别为521笔、818笔、1,682笔和962笔，分别占年度查询总量的13%、21%、42%和24%。截至201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系统累计发生查询5,071笔，提供查询证明285笔。

## （二）各类租赁公司登记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各类租赁公司以及部分金融机构在融资租赁系统均有登记发生。其中，内资试点租赁公司和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在系统的登记量合计占系统登记总量的3/4。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量为7,453笔；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登记量为7,001笔；金融租赁公司登记量为2,261笔；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机构登记量为2,999笔，分别占系统登记总量的38%、36%、11%和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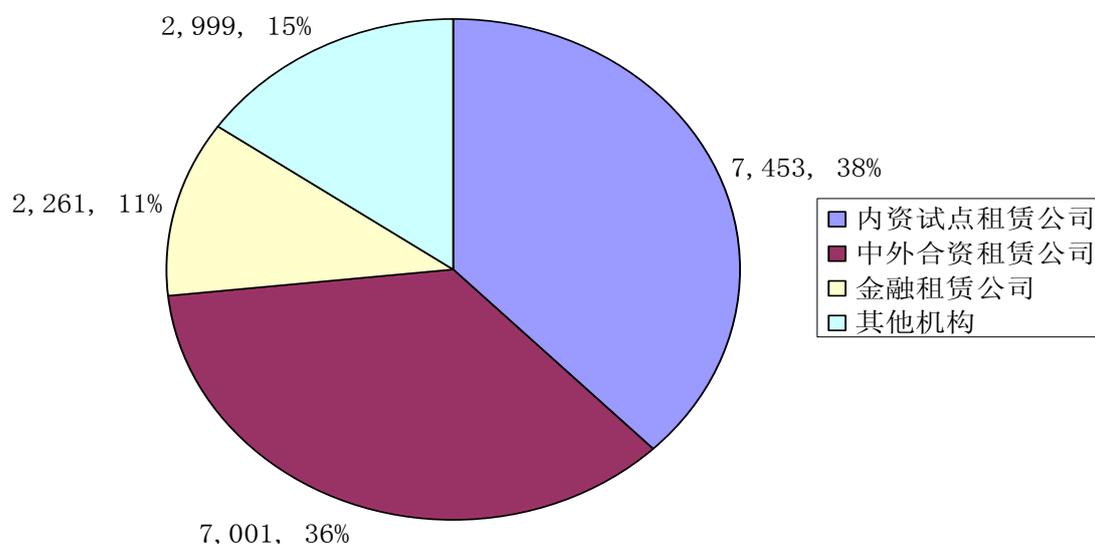


图6 截至2010年底融资租赁系统各机构登记情况（单位：笔）

根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网站的信息，目前，全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有200余家。其中，有81家融资租赁公司为登记系统的常用户，这81家融资公司中，有28家机构未在融资租赁系统发生登记。

2010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并拓展适合中小企业融资的应收账款业务类型。并在第十一部分特别提出：“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完善融资租赁公示登记系统，加强融资租赁公示系统宣传，提高租赁物登记公信力和取回效率，为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2010年10月21日，天津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我市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对相关当事人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查询和登记后租赁物的处置进行了规定。以上文件的出台为融资租赁登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附件：应收账款系统各类机构登记情况汇总表

---

报送：杜金富副行长

发送：办公厅、征信管理局、条法司、金融市场司、科技司、研究局

内部发送：中心领导、中心各部门

---

附件:

## 应收账款系统各类机构登记情况汇总表

单位: 笔

序号	机构分类		2010年登记	占比	累计登记	累计占比
1	全国性金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74355	46.55%	122436	42.51%
2		中国建设银行	21661	13.56%	36850	12.80%
3		中国银行	11565	7.24%	16650	5.78%
4		中国农业银行	2157	1.35%	11750	4.08%
5		国家开发银行	5354	3.35%	10840	3.76%
6		深圳发展银行	3271	2.05%	7476	2.60%
7		广东发展银行	3555	2.23%	6631	2.30%
8		中国民生银行	2251	1.41%	4529	1.5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58	1.41%	4486	1.56%
10		中信银行	2238	1.40%	3856	1.34%
11		交通银行	1647	1.03%	3269	1.14%
12		中国光大银行	1153	0.72%	2414	0.84%
13		兴业银行	1085	0.68%	2020	0.70%
14		招商银行	1052	0.66%	1986	0.69%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19	0.58%	1611	0.56%
16		华夏银行	350	0.22%	739	0.26%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6	0.10%	296	0.10%
18		渤海银行	137	0.09%	181	0.06%
19		恒丰银行	170	0.11%	197	0.07%
20		浙商银行	111	0.07%	165	0.06%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	0.02%	53	0.02%
小计			135475	84.82%	238435	82.79%
22	地方性金融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	6973	4.37%	13389	4.66%
23		农村信用社	2339	1.46%	5254	1.82%
24		农村商业银行	696	0.44%	1554	0.54%
25		农村合作银行	239	0.15%	476	0.17%
26		城市信用社	32	0.02%	98	0.03%
27		村镇银行	31	0.02%	52	0.02%
小计			10310	6.46%	20823	7.23%
28	外资金融机构	外资银行	4439	2.78%	9508	3.30%
小计			4439	2.78%	9508	3.30%
29	其他机构	担保公司	7520	4.71%	15046	5.22%
30		财务公司	636	0.40%	1132	0.39%
31		典当公司	237	0.15%	906	0.31%
32		小额贷款公司	454	0.28%	627	0.22%
33		信托公司	116	0.07%	276	0.10%
34		租赁公司	161	0.10%	273	0.09%
35		证券公司	19	0.01%	46	0.02%
36		保险公司	0	0.00%	1	0.00%
37		律师事务所	55	0.03%	183	0.06%
38		其他	296	0.19%	729	0.25%
小计			9494	5.94%	19219	6.67%
合计			159718	100.00%	287985	100.00%